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群、崔云、孟晓军、涂言实、林学文、王友、刘爽、张春玲、严伟虎、郭先臣、张萍、李喆、袁景红、张令奇、方陆芳、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投资机构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泰投资”）共同认购共青城恒融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并签署《共青城恒融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拟专项投资于某人形机器人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84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Q5NYP39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王振龙	70%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	倪艳飞	25%	-	股东
3	北京允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胡裕龙	股东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允泰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基金认购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10、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及大健康产业。

11、基金管理人资质：允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7079。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145,973.44	211,961,070.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05,677.49	12,355,581.08
营业收入	70,860,117.97	51,150,6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0,025.83	49,903.59

#### （二）有限合伙人

1、刘群

身份证号：420106196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崔云

身份证号：612701196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孟晓军

身份证号：110102197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涂言实

身份证号：360122197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林学文

身份证号：332623197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王友

身份证号：320222197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刘爽

身份证号：210423198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张春玲

身份证号：371481198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严伟虎

身份证号：332521197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郭先臣

身份证号：110108196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张萍

身份证号：340821197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李喆

身份证号：440102198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袁景红

身份证号：372922197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4、张令奇

身份证号：150102196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5、方陆芳

身份证号：330127197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6、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4号楼91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9053424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主要股东：珠海洛德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0.00%、罗伟森占比 9.70%、毛晓红占比 0.30%

实际控制人：罗伟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7、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逸天广场 1 框 1 单元 4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1550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熙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周熙城占比 95.70%、赵亚琴占比 4.30%

实际控制人：周熙城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8、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23 号龙式大厦 C 座 515-5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7NH5P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尚

注册资本：202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尚占比 90.00%、徐卫占比 10.00%

实际控制人：徐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共同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共青城恒融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4,660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群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崔云	5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孟晓军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涂言实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林学文	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王友	3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刘爽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张春玲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严伟虎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郭先臣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张萍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李喆	250.00	5.36%	有限合伙人
袁景红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张令奇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方陆芳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660.00</b>	<b>100.00%</b>	

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四）出资缴付：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一律按各自认缴出资额实际缴付出资。

（五）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本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日起计算。

（六）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七) 投资方向：拟专项投资于某人形机器人公司。

(八) 基金管理模式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以下简称“违约合伙人”，反之则简称为“守约合伙人”）亦可以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表决，除非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违约合伙人或某一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表决。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时须同时提供与审议事项相关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信息，提前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会议不得讨论未经通知的事项。

3、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正常退出所投项目的，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合伙人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线上或线下方式），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同意并作出书面决议，合伙企业可以：（1）自行成立专项机构（该专项机构具体组成人员由合伙人代表组成，专项机构的决策和运作等机制也由前述合伙人会议按前述表决比例审议通过），或者（2）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本合伙企业利益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并行使下列职权：（1）清理核查基金资产情况；（2）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3）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4）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5）代表基金进行纠纷解决；（6）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合伙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

4、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现场、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可即时获取会议信息的方式出席，并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不参加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的，视为放弃此次会议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制作成书面文件，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所作决议投赞成票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会议记录及书面

决议文件发给以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书面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该等文件发回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本基金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变更；（3）本基金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变更；（4）本基金存续期限（7 年）的变更，包括本基金提前清算或展期；（5）本基金的终止或解散，但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散的除外；（6）决策关联交易事项；（7）就可能超出投资成本的项目是否继续推进进行决策；（8）批准本基金的清算报告；（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10）关于违约合伙人的认定。

涉及以上第（1）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涉及以上第（2）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守约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涉及以上第（3）-（10）事项的表决须经超过半数表决权的守约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对上述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事项，亦可不召开合伙人大会而直接做出合伙人决议，并由对应比例表决权的守约合伙人签名/盖章。

#### （九）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 1、合伙企业收入包括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所有合法收入。
- 2、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本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 （十）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 1、分配原则

- (1) 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 (2) 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 (3)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单利 8%/年（以下简称“门槛收益率”），但非本基金的承诺收益率，具体分配程序详见本条款项下之“2、分配程序”；
- (4) 合伙企业源自于项目投资收入的合伙企业财产，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

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

## 2、分配程序

合伙企业财产（即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的可分配财产减去所付出的费用（如有））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如为全部退出，则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如为部分退出，则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该次退出对应的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2）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如为全部退出，则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如为部分退出，则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该次退出对应的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

（3）按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就该次退出，如合伙企业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则管理人就全部收益提取 20%的业绩奖励；如合伙企业收益率少于或等于门槛收益率，则管理人就收益部分不提取业绩奖励。

## 3、分配形式

（1）原则上，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财产变现，避免以非货币形式进行分配。

（2）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慎判断，认为以非货币形式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可以以非货币形式进行分配。

4、本合伙企业如最终募集失败或投资失败但不适用清算条款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自知悉前述事项或合伙企业募集监管账户收到对应全部投资款（孰晚）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各投资人投资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5、在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分配时，（1）对于任何违约合伙人，应暂停对其的分配，其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原本有权获得的分配均留存于合伙企业，待违约处理方案确定后再行处置、分配；（2）对于任何违约合伙人，其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损失（包括给合伙企业、其他守约合伙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该违约合伙人应从合伙企业分

配的金额中扣除，并按本协议约定的顺序分配给其他守约合伙人。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2）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关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第 10 项约定的配合义务，则自第 11 个工作日日起，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0.1%/日，直至其履行完毕全部配合义务之日止。同时，在该违约合伙人履行义务之前，暂停其一切分配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本金返还等）的支付，直至其违约金支付完毕且履行配合义务后，方可恢复。且若因某一合伙人不配合导致产生额外费用（如加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则该等额外费用全部由该不配合的违约合伙人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违约合伙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划上述违约金，若扣划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守约合伙人、合伙企业均有权向违约合伙人进行追偿。

### 四、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与专业机构等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发现市场新机遇，拓展综合盈利渠道，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股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 3、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
-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共青城恒融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